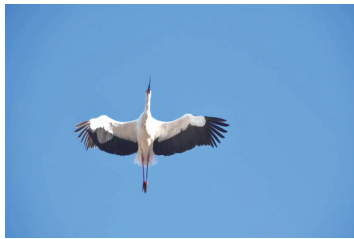




野鸭子

群鸟嬉戏欢唱“初秋之歌”

天桥岭林区嘎呀河畔入秋以来成了鸟儿的乐园



东方白鹳



青脚鹬



锡嘴雀

初秋吉林天桥岭秋高气爽,坐落在这里的嘎呀河畔成了鸟儿的乐园。一群野鸭在河边晒着太阳,抖羽晾翅;三三两两的鸕鹚掠飞而过;一只苍鹭在嘎呀河上空翱翔;号称“屠夫鸟”的伯劳站在电线杆上寻找着猎物;锡嘴雀在秀着自己的身姿;青脚鹬冲向鱼群追捕觅食,把宁静悠长的嘎呀河装扮得生机盎然,也给初秋的天桥岭增添了几分美丽,这一人与自然同生的生态画面被巡护的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天桥岭森林公安分局民警和摄影爱好者记录了下来。

“东方白鹳、白鹭、罗纹鸭、鸳鸯……这些罕见的鸟类在天桥岭林区渐渐多了起来。”据天桥岭森林公安分局森侦大队大队长李伟介绍,近年来在天桥岭林区,无论是鸟类的种类还是数量都越来越多,这些成绩的

取得是与天桥岭森林公安分局和天桥岭林业局的共同努力分不开的。

为了提高群众的爱鸟、护鸟意识,他们发放保护候鸟宣传资料,悬挂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条幅等,开展爱鸟、护鸟及打击非法猎捕鸟类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举行“禁食禁猎、共生共存”倡议活动,开展“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为主的普法宣传。

天桥岭森林公安分局把打击各种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己任,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占用林地等涉林违法犯罪活动。

为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天桥岭林区不断加强护林人员在野生动物监测、巡护等方面知识的业务培训

训。在候鸟过境期间,白天加强对辖区内河流、湿地等候鸟停歇地的巡查力度;夜间设卡堵截盘查可疑车辆,严防非法贩卖、运输野生鸟类的违法行为发生。

近年来,天桥岭林区的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野生动物繁衍和鸟类的生存提供了适宜的空间,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天桥岭森林公安供图

青年女教师成为我省第133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

9月5日,我省第133例(全国第13879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郭赫在吉林大学第一医院进行了造血干细胞捐献采集,一个年幼的生命即将获得骨髓捐赠,生命将重新启航。

2012年,刚刚步入大学生活的郭赫,在一次参加无偿献血时了解到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知识,她坚定地加入了中华骨髓库,成为了一名入库志愿者。

今年6月,郭赫接到了初配成功的电话,当电话里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多次询问她是否仍有意愿捐献干细胞的时候,她都毫不犹豫地答应了,并表示时刻准备着。随后,在高分辨检验和体检时,再次跟随同的工作人员承诺,“当初就是为了能帮助到别人,才加入到中华骨髓库的,现在有这样难得的缘分在我面前,我定会以最大的努力去挽救那个年幼的生命。”

经过4个多小时的采集,郭赫



顺利完成了造血干细胞捐献,这些造血干细胞混悬液将由工作人员第一时间送往配型成功患者的所在医院,给患者带去新生的希望。“从初配成功到今天的采集,非常深刻地感受到生命的可贵。我希望素不相识的那位小朋友可以早日康复、健康成长。”

身为青年教师的郭赫,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新时代新青年应有的责任与使命。吉林省红十字会诚挚希望,未来能有更多像郭赫一样的年轻人加入到这份神圣而伟大的事业中来,为更多的血液病患者带去希望与力量。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省红十字会供图

6岁娃被奶奶送错学校 民警辗转相助找到家属

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兰家派出所不断强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牢固树立“警务围着民意转,民警围着百姓转”的服务理念,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积极为百姓解难题,为群众办实事。近日,兰家派出所民警热心救助一名走失儿童安全回家,得到了家属的高度赞扬。

8月31日7时许,兰家派出所接到群众李某报警称,在蓝田小学正门公路边,有一个大约6岁的孩子一直在哭泣,称自己找不到家了。

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经简单了解后,得知了孩子的名字,但其他信息一概不知。因孩子在学校门口

且背着书包,民警遂带领孩子来到蓝田小学,然而经走访调查发现,孩子并非蓝田小学的学生,民警怀疑孩子可能为附近兰家镇第一学校的学生,随后,民警又带领孩子来到该校,确认孩子为学校一年级的学生。

民警通过学校老师与其家属取得联系,得知由于孩子的奶奶早上疏忽大意将孩子送错了校车,致使孩子走失。民警询问家长具体住址后,驱车将孩子送回家中,其家人对民警的热心救助表示高度赞扬。

临别之际,民警叮嘱其家属一定不要粗心大意,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派出所民警开车辖区内“兜圈” 帮七旬迷路老人平安找到家

近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永春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在永春镇长春堡村136路公交车始发站,有一位70多岁的老人找不到家了。

接到警情后,所长孙大海带领民警王庆宏、张忠武迅速出警。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老人操外省口音,精神状态不佳,言语不清、逻辑混乱。尽管沟通十分困难,但民警仍耐心询问,发现老人除了核酸疫苗证以外,并未携带手机和身份证。

根据疫苗证上的身份证号,民警一边联系其户籍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沿河派出所查询其家属的信息,一边

将老人情况发到各村微信群询问有无认识的人员,可惜都徒劳无果。考虑到老人腿脚不便,民警推测这位老人应该并非独自生活,而且其住址可能不会太远,于是拉着老人开车在辖区内沿路兜转,试图让其回想起现住址。

经过多方努力,最终在永春镇长春堡村,一名村民认出了老人并向警方提供了其家庭住址。最后,民警将老人平安送回家中并与老人的儿子取得联系。当得知老人安然无恙,家属对派出所民警表示由衷地感激。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男子借舅舅的车出行肇事 驾驶人和出借人均进行高额赔偿

近日,东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调解执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让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2021年3月,被执行人凌某向其舅舅黎某借用皮卡车办事,双方均未发现该车保险已到期,车辆处于脱保状态。凌某驾车过程中与迎面驾驶摩托车的金某相撞,造成金某重伤不治身亡。交警调查认定:此次事故中金某承担主要责任,凌某及车主黎某因肇事车辆未能及时续保等原因承担次要责任。

事发后,被执行人家属主动找到金某家人寻求和解,但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金某家人遂起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判决凌某赔偿金某继承人19万余元,黎某赔偿金某继承人17万余元。判决生效后,金某家人向东丰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立即对被执行人凌某、黎某进行线上网络查控和实地走访,调查其财产状况和履行能力,了解到凌某及其舅舅黎某均无稳定工作,常年靠打工为生,巨额的赔偿款使家庭雪上加霜。在此期间,被执行人家属主动找到承办法官,表示愿意倾尽所能向金某家人提供赔偿。考虑到两个家庭的实

际情况,法官认为若能达成执行和解,才是最好的解决办法。

随后,法官积极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组织双方当事人商谈和解,从法理和情理两方面入手,认真做双方的思想工作,切实化解矛盾纠纷,不断调整和解方案,经过法官的不断努力,当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今年8月底,凌某、黎某将赔偿金一并交付到法院履行完毕。至此,一起借车出行引发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得到了妥善化解。

法院提示:借车出行对车辆使用人和车辆所有人来说均存在着一定的风险。由于是借用车辆,车辆驾驶人对于车辆的情况并不熟悉,容易导致在事故发生的紧急瞬间发生操作失误酿成悲剧;出借车辆的车辆所有权人,由于车辆并非自己驾驶,无法保证驾驶人的驾驶状态和驾驶水准,一旦出现重大交通事故,造成车毁人亡的悲剧,将追悔莫及。借车出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和出借人均应对事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案中,被执行人黎某没有注意到出借车辆不宜上路的情况,并将车辆借给外甥凌某驾驶,最终二人均被判判决承担高额赔偿责任。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